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此乃由於其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所致，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葉敏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之收益約為8,0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67,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減少約594,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內之中美貿易戰影響到買賣金屬業務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產生毛利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8,000港元)。其他收入約為1,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至約20,8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5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執行查封及出售Lily Bey財產的令狀收回有關新加坡法律行動之部份所得款項約198,000新加坡元。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進行一項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之建議重組的原復牌建議(「原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回應市場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原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建議實行經修訂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3,661,406,000港元將予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4,525,374,000港元；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股份合併後將合共有68,303,9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及(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約273,208,99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4,525,374,000港元；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由約4,525.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90.8百萬港元。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其將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及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建議股份發售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進行一項公開發售（為原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回應市場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原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建議按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發售共227,679,85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股份發售」）。一半的發售股份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另外一半的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則根據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作為保證配額認購，基準為每六股新股份可認購十股預留股份。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ii)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iii)新公眾股東對公眾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顯示有充分的公眾權益時，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9,977,000港元轉差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10,828,000港元。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期之其他借貸及相關融資成本增加。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 (「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先生(「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女士(「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應訊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通過律師撤回對新加坡第三方提出之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不同意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新加坡第三方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將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的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

本公司律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之訟費的有關訟費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99,000新加坡元的法律費用。正式付款要求已向許先生及Lily Bey發出。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提交對訟費命令進行覆核之傳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向Lily Bey及許先生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所頒佈之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Lily Bey已悉數結清上述訟費99,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審理該案的法官作出口頭判決，判Evotech勝訴而許先生及Lily Bey須共同和各別地對Evotech申索的總額負責以及每筆款項計息（「判決款項」），正式判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頒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許先生及Lily Bey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交上訴（「上訴」）通知，對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現時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透過執行查封及出售Lily Bey財產的令狀收回判決款項198,000新加坡元。Evotech繼續就執行對許先生及Lily Bey的判決尋求法律意見及正在執行此項判決。Evotech正繼續就對許先生及Lily Bey執行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實行有關事項。

董事會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為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上訴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上訴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之要求函件，要求償還金額約為93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AAL」)(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香港令狀」)。

該等香港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原先墊支之所有貸款融資已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AAL就合併法律行動提交抗辯。

由於該等香港令狀下之申請是關於Kesterion與CAAL及本公司之間的轉讓，而本公司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相應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香港令狀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Evotech收到Kesterion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二零一八年HC/S 653號發出的傳訊令狀（「該新加坡令狀」），乃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向Evotech提供為數4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誠如該新加坡令狀載列，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乃旨在清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述移交租賃物業所導致結欠新加坡有關當局之債項，尤其是結欠新加坡稅務局之商品及服務稅款項，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Evotech已委聘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對有關訴訟提出異議。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代表Evotech提交應訴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Evotech提出否認該申索之抗辯及反申索500,000新加坡元（即Evotech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Kesterion作出之貸款）。

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並預期該新加坡令狀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或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委員會作出決定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並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其後，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將遞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遞交新上市申請。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重組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投資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其後於若干情況下被修訂，以應付市況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初稿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各方訂立的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最終敲定。根據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敲定的復牌建議涉及：

- (i) 股本重組，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 (ii) 股份發售合共227,679,850股發售股份可按發售價認購（即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 公開發售：合共113,839,925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及
 - 優先發售：合共113,839,925股發售股份（即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保證基準認購；
- (iii) 債權人安排：在債權人安排下申索獲承認的債權人有權收取債權人安排代價約13.4百萬港元，該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70,331,984股新股份（即債權人股份）的方式及由安排管理人自債權人安排資產可能變現的有關其他金額支付；
- (iv) 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待售股份），代價約為144.4百萬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6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2%）的方式支付；及

- 
- (v) 提供投資者貸款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投資者同意提供投資者貸款最高23百萬港元，倘完成於還款日期落實，於還款日期，其中最高約18百萬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94,736,842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之資本化股份償付，其餘5百萬港元及投資者貸款中超過約18百萬港元之金額按每年5.5%計算之應計利息須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償付，惟倘完成並無於還款日期落實，則以現金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已就新上市申請授出原則上批准。此外，上文(i)至(v)所述之主要組成部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證券業務。

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中，買賣金屬對本公司本期收益作出貢獻。不銹鋼線廣泛應用於生產電子產品、移動通訊設備及高精密度手術儀器，隨著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加，香港及中國手機通訊快速發展及對先進醫療設備之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手機通訊及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作為原料之需求以至不銹鋼線買賣於本期維持在穩定水平。

另一方面，由於收購事項為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尋求恢復股份買賣。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包括資產和負債)將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為持有該等資產而將予成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將就可行措施諮詢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將就復牌的新上市申請與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並致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073	10,899
收益	4	8,073	8,667
銷售成本		(8,015)	(8,399)
毛利		58	268
行政開支		(5,029)	(5,456)
其他收入	5	1,150	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7)	72
經營虧損		(4,748)	(5,066)
財務成本	6	(16,156)	(15,176)
除稅前虧損		(20,904)	(20,242)
所得稅開支	7	—	(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0,904)	(20,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8	58	(1,102)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846)	(21,35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	4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16	4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630)	(20,93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		<u>(0.61)仙</u>	<u>(0.63)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61)仙</u>	<u>(0.59)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及證券買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之總虧絀約為20,846,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履行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之復牌建議。

由於本公司已遞交復牌建議，其成功實施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組，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權人計劃；及(iv)收購事項。董事認為，建議重組的主要程序最終將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目標集團管理層、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協定，並將成功實施。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如上所述成功重組，或根據其他可供選擇的重組方式進行成功重組，且因此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列賬，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

3.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亦請參閱上文「上市地位」一節（其亦構成編製基準之一部份）。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本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	8,073	8,667
收益	8,073	8,667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	2,232
營業額	8,073	10,899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927)	(93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1,002
	<u>(927)</u>	<u>72</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13,743	12,011
承兌票據利息	304	1,037
公司債券利息	326	308
銀行借貸利息	—	796
其他借款利息	1,783	1,024
	<u>16,156</u>	<u>15,17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15
	<u> </u>	<u> </u>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根據該實體經營所在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16.5%至30%（二零一八年：16.5%至30%）繳納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環境不利，本集團已終止飲料貿易、家用產品貿易、軟玉貿易及船舶租賃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之溢利(附註a)	—	170
飲料貿易之虧損(附註b)	—	(608)
軟玉貿易之溢利／(虧損)(附註c)	58	(411)
家用產品貿易之虧損(附註d)	—	(252)
	<u> </u>	<u> </u>
	<u> </u>	<u> </u>
	58	(1,101)
	<u> </u>	<u> </u>

(a) 船舶租賃之溢利(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0
銷售成本	<u>-</u>
毛利	420
行政開支	<u>(250)</u>
船舶租賃之期內溢利	<u><u>170</u></u>

(b) 飲料貿易之虧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397)
財務成本	<u>(212)</u>
飲料貿易之期內虧損	<u><u>(609)</u></u>

(c) 軟玉貿易之虧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70	-
行政開支	(12)	(411)
	<u> </u>	<u> </u>
軟玉貿易之期內虧損	<u>58</u>	<u>(411)</u>

(d) 家用產品貿易之虧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83
銷售成本	<u>(4,405)</u>
毛利	178
行政開支	<u>(430)</u>
家用產品貿易之期內虧損	<u><u>(252)</u></u>

9.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0,846)</u>	<u>(21,35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5,198</u>	<u>3,415,198</u>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未有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將導致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0,904)</u>	<u>(20,257)</u>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期內虧損約1,102,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0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0.032港仙)，所用之分母與上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之分母相同。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1,633	141,439	(4,487,332)	(409,638)	(653)	(410,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21	-	(21,359)	(20,938)	-	(20,938)	
期內權益變動	-	-	421	-	(21,359)	(20,938)	-	(20,9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2,054	141,439	(4,508,691)	(430,576)	(653)	(431,22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1,108	141,439	(4,567,146)	(489,977)	-	(489,9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16	-	(20,846)	(20,630)	-	(20,630)	
期內權益變動	-	-	216	-	(20,846)	(20,630)	-	(20,6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1,324	141,439	(4,587,992)	(510,607)	-	(510,60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或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
楊榮義	846,760,000	24.79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或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將由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本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本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本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前行政總裁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免職起，該職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之限制期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獲董事確認，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年報日期起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